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7號

債 權 人 星宇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八豐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補正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八豐盟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